

廉洁从业告知书

为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切实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向您告知如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廉洁从业，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公司及工作人员（以下所称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实习期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将奉行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行业廉洁文化；将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过程中，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通过违规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前款规定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四、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通过向特定客户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招揽客户，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规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通过违规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通过为客户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通过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与关联公司之间、与客户之间、在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客户；

（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七、公司已要求合作的居间人如实向客户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

客户、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